

第 1680 號公告

護士註冊條例 (第 164 章)

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蔡兆恆先生身為登記護士 (登記編號 ENG0015312)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217 章《武器條例》第 4 條，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「管有違禁武器」罪名成立，而該項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管理局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，命令蔡兆恆先生應受譴責，並將此項決定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